

# 113 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【Apple Teacher】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32700660P 號函。
- 二、113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屏府教學字第 11309895400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並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概念，普及屏東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- 三、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。
- 四、探究數位科技結合教與學的潛力，透過教學設計，提升學生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成為數位時代中勇於創新與樂於共好的數位公民。

## 參、實施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## 肆、研習主題：

- 一、Apple Teacher 認證班

## 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預計錄取 45 名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8 月 12 日、113 年 8 月 13 日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本(113)年 8 月 7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線上報名。
  - (二)此次課程為期兩天共 12 小時，因課程有連貫性，教師需確認能全程參與研習再行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時數：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研習課表資訊：

日期 時間	講師	辦理地點	課程內容
8/12(一) 09:00-12:00	前 Apple 原廠認 證講師 Sango	長興國小 2F 視聽教室	Apple Teacher 入門班: iPad 基礎應用 課程說明： 1. 認識 iPad 在課堂的定位與教學應用 2. iPad 在多功能模式下的輔助模式
8/12(一) 13:00-16:00	前 Apple 原廠認 證講師	長興國小 2F 視聽教室	Apple Teacher iWork 班: 人人可創造 課程說明： 1. 辨識 Pages、Keynote、Numbers 三個 Apps 的 差異

	Sango		2. 能根據 iWork 的功能差異，發展合適課堂運用方式
8/13(二) 09:00-12:00	前 Apple 原廠認證講師 Sango	長興國小 2F 視聽教室	Apple Teacher 影音饗宴：GarageBand+iMovie 課程說明： 1. 能了解 GarageBand 在基礎運用方向 2. 能透過 iMovie 整合多媒體檔案
8/13(二) 13:00-16:00	前 Apple 原廠認證講師 Sango	長興國小 2F 視聽教室	Apple Teacher 認證班：(補充 iMovie 介紹)+成為 Apple Teacher 課程說明： 1. 熟悉 Apple Teacher 網站上的介面與學習模式 2. 通過不同區塊的學習挑戰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屏東縣 113 年典範、重點學校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研習實作需要，請參與以上課程之學員務必攜帶行動載具(iPad)，以便參與課程活動。
- 二、研習簽到/退，將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，為顧及各全學員權益，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或未能配合課程活動之學員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三、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週內，依據課程表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課前準備：
  1. 參與教師請將帶來的 iPad 更新到 iPadOS17 以上(要充飽電)，建議使用生用平板的 iPad9 代或以上之 iPad Pro、iPad Air。
  2. 若有個人 Apple Pencil 或其他觸控筆可以攜帶。
  3. 請在 iPad 安裝 Pages、Keynote、Numbers、GarageBand、iMovie 五個 App。
  4. 建議對 iPad 有熱忱有經驗的學員參與，此次認證專班課程節奏快、內容扎實，希望能全面理解認識課堂 iPad 運用，涵蓋的教學面相廣泛。
- 五、校內不提供停車。

捌、聯絡窗口：
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溫邦翔專案人員

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4

連絡信箱：[jack8905211865@gmail.com](mailto:jack8905211865@gmail.com)。

玖、本計畫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